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制编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 目 录

<b>1、综述</b> .....	<b>1</b>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1
<b>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2.2 其他依据.....	3
<b>3、环境保护目标</b> .....	<b>4</b>
<b>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b> .....	<b>6</b>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6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8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1
<b>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b> .....	<b>14</b>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4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b>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b> .....	<b>19</b>
<b>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b> .....	<b>24</b>
<b>8、结论及建议</b> .....	<b>26</b>
<b>附件</b> .....	<b>28</b>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SN0038 井丛)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社明	联系人	张川		
通信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管道北区 0 号楼二楼				
联系电话	13409145203	传真	/	邮编	710018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宝日呼岱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8】128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璽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356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68.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678	环保投资 (万元)	335		5.01%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SN0038 井丛)；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宝日呼岱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5) 建设规模：SN0066 井丛未建设，SN0038 井丛建设 12 口天然气单井，井深 4000m，总采气量约为  $3.3 \times 10^5 \text{m}^3/\text{d}$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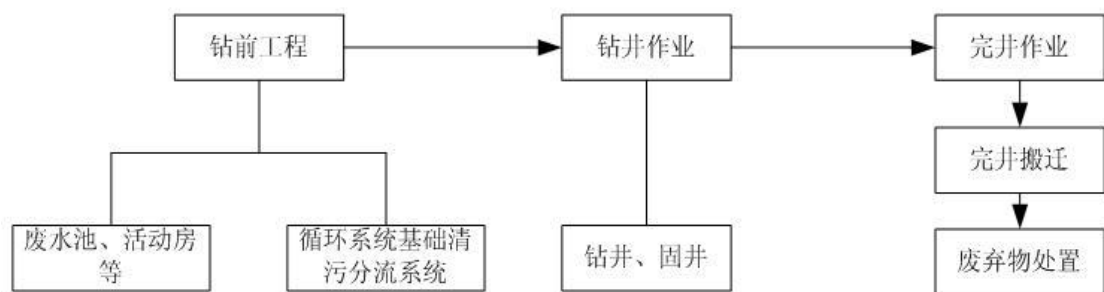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均为沙地，不占农田和林地，总占地面积为 28494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 6223m<sup>2</sup>，临时占地为 22271m<sup>2</sup>。

(9)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 使用优质轻柴油	10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密闭运输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站暂存池	2.5
	钻井废水	泥浆不落地系统装置、储液罐	165
钻井岩屑			
固废	陶粒	沉砂罐、固渣储存箱	25
	废机油	废机油储存区	2.5
	废弃压裂返排液	软体储液池	7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噪声		临时隔声屏障	12.5
风险		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5
生态		植被恢复面积为 22271m <sup>2</sup>	100
总计			335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 2.2 其他依据

- (1)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  
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18】128 号文）；
- (3) 《2020 年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环境监理总报告》。

###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宝日呼岱嘎查,距离 SN0038 井丛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903m 处的宝日呼岱嘎查散户,结合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以色列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表 A.1 标准限值。

(3)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功能要求
	名称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井场周围 2.5km 范围					
	宝日呼岱嘎查散户(距离 SN0038 井丛较近)	1	3	E	903m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③以色列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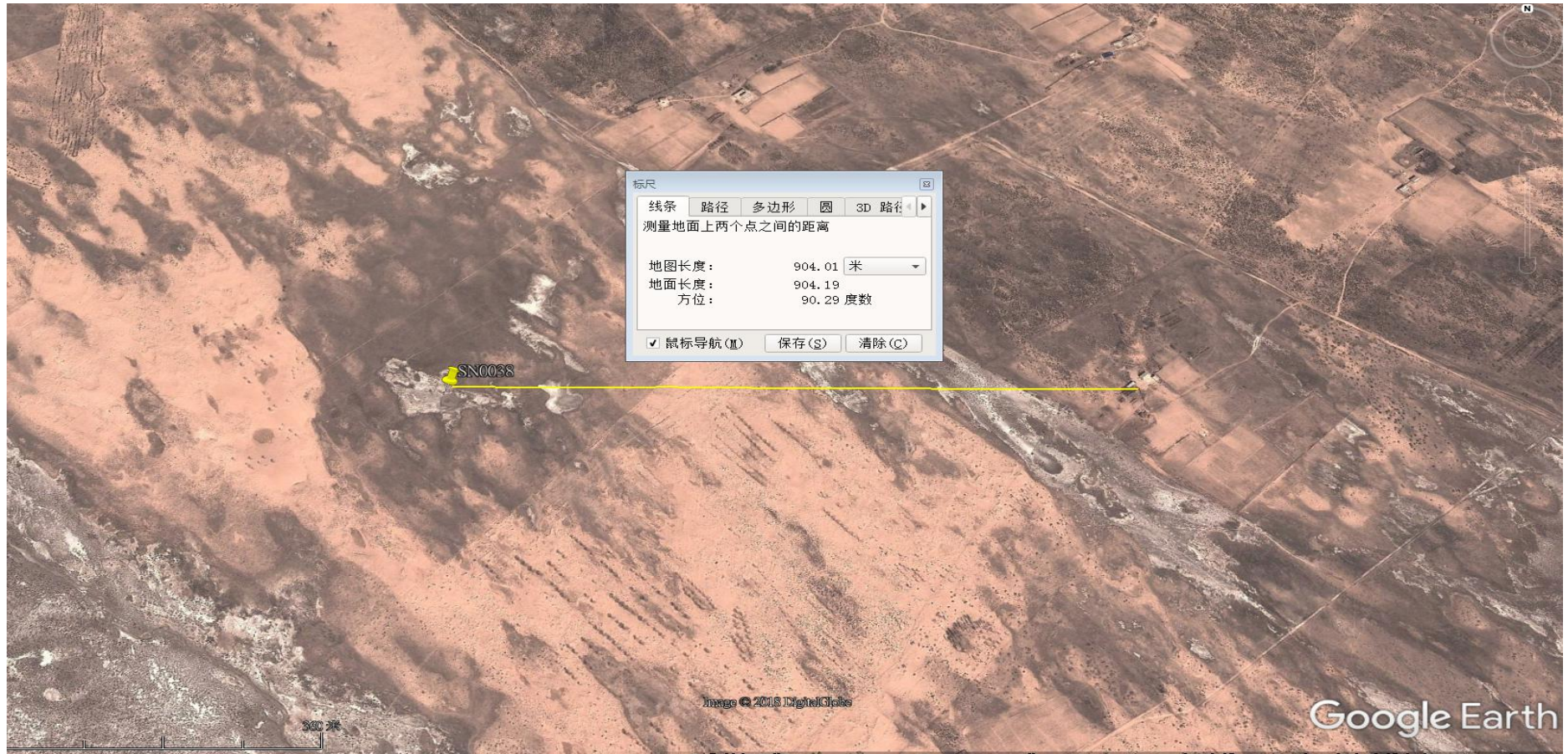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建设地点	环评坐标		实际坐标		符合性说明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SN0038	38.075833°	108.600555°	38.075845°	108.600565°	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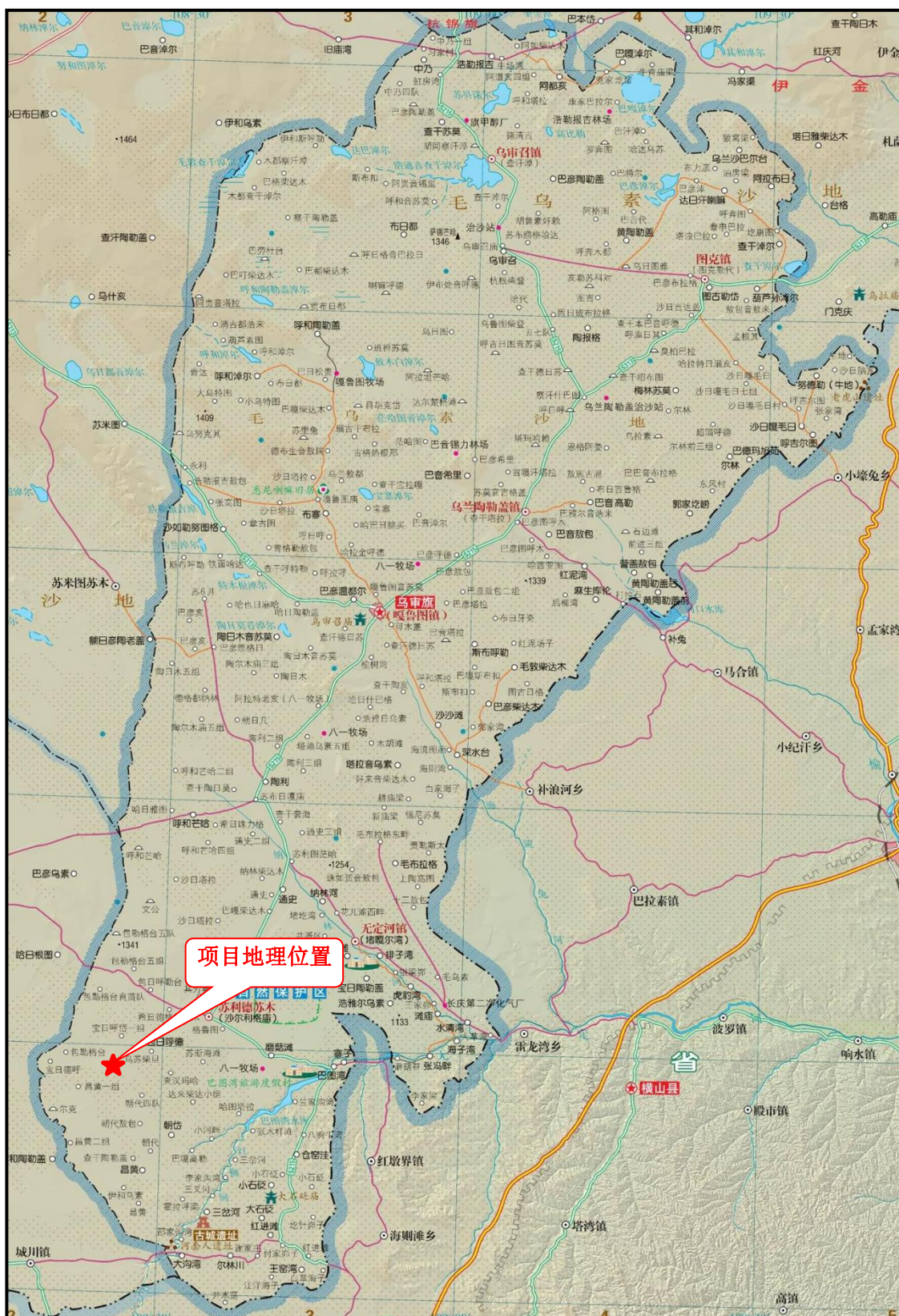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单井工程	包括 SN0038 井丛的 12 口天然气单井和 SN0066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 预计每个井丛采气量为分别为 $3.3 \times 10^5 \text{m}^3/\text{d}$ 、 $2.5 \times 10^5 \text{m}^3/\text{d}$	本项目 SN0038 井丛建设 12 口天然气单井。井深 4000m, 井丛采气量预计为总采气量约为 $3.3 \times 10^5 \text{m}^3/\text{d}$ 。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生活区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生活区占地面积分别为 $3200\text{m}^2$ , 共占地面积 $6400\text{m}^2$ , 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 SN0038 井丛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3200\text{m}^2$ , 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符合环评要求
	道路工程	SN0038 井丛进场道路长 80m, SN0066 井丛进场道路长 135m, 砂石道路, 道路宽均为 5m, 总占地面积为 $1075\text{m}^2$	SN0038 井丛进场道路长 80m, , 砂石道路, 道路宽均为 5m, 总占地面积为 $400\text{m}^2$	符合环评要求
	储运工程	每座井场 4 个有效容积 $50\text{m}^3$ 的储液罐用于暂存钻井废水;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燃烧坑 (混凝土结构, $3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5\text{m}$ , 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用于储存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泥浆不落地设备区 3 个岩屑槽 (每个 $10.5\text{m} \times 8.5\text{m} \times 1.82\text{m}$ ) 用于暂存岩屑; 沉砂罐 (1 个, $60\text{m}^3$ ) 用于存放陶粒; 固渣储存箱用于暂存钻井泥浆; $1500\text{m}^3$ 软体储液池用于暂存废弃的压裂返排液	SN0038 井丛 4 个有效容积 $50\text{m}^3$ 的储液罐用于暂存钻井废水;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燃烧坑 (混凝土结构, $3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5\text{m}$ , 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用于储存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泥浆不落地设备区 3 个岩屑槽 (每个 $10.5\text{m} \times 8.5\text{m} \times 1.82\text{m}$ ) 用于暂存岩屑; 沉砂罐 (1 个, $60\text{m}^3$ ) 用于存放陶粒; 固渣储存箱用于暂存钻井泥浆; $1500\text{m}^3$ 软体储液池用于暂存废弃的压裂返排液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建设取水井 1 口	项目建设取水井 1 口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柴油发电机 燃烧烟气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 使用优质轻柴油, 存放在井场东北侧的两个柴油罐内, 燃烧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 使用优质轻柴油, 存放在井场东北侧的两个柴油罐内, 燃烧废气能够满足《大气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井放喷	燃烧产物主要为 NO <sub>x</sub> 和烟尘, 对环境影响较小,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产物主要为 NO <sub>x</sub> 和烟尘, 对环境影响较小,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扬尘	井场场地平整过程定时洒水、车辆密闭运输,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井场场地平整过程定时洒水、车辆密闭运输,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 80%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过程(仅限于同一井场内), 每个井场全部单井钻井结束后存放于 4 个有效容积 50m <sup>3</sup> 的储液罐内, 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钻井废水由振动筛固液分离后收集在钻井废水储罐, 然后经储罐沉降分离后, 全部回用于井场循环, 不外排; 分离出的钻井泥浆进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燃烧坑(混凝土结构, 30m×10m×2.5m, 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 燃烧坑进行防渗处理, 收集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外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喷废液暂存于放喷废液罐, 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乌审旗垃圾填埋场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	岩屑被暂存于泥浆不落地设备区 3 个岩屑槽(每个 10.5m×8.5m×1.82m)内, 委托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勘探开发项目水基钻井泥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处理	钻井结束后, 钻井泥浆拉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	符合环评要求
	陶粒	压裂完成后试气初期, 井内返排出的液体为含有较多陶粒的液体, 进入沉砂罐(1 个, 60m <sup>3</sup> )内实现固液分离, 分离出的陶粒暂存于陶粒区, 定期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压裂完成后试气初期, 井内返排出的液体为含有较多陶粒的液体, 进入沉砂罐(1 个, 60m <sup>3</sup> )内实现固液分离, 分离出的陶粒暂存于陶粒区, 定期送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废机油	废机油经 PE 桶集中收集, 存放于项目西北侧废机油存放区, 地面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 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 ( $10\text{m}^3$ ), 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储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 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钻井泥浆暂存于有效容积 $40\text{m}^3$ 的固渣储存箱内, 存放于泥浆不落地设备区,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泥浆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交由中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等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 拉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 压滤液交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废弃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 $1500\text{m}^3$ 软体储液池储存, 存放于储液罐区域,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外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 $1500\text{m}^3$ 软体储液池储存, 存放于储液罐区域,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外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压裂车设置临时屏蔽进行隔声, 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关规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压裂车设置临时屏蔽进行隔声, 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	植被恢复面积为 $44542\text{m}^2$	植被恢复面积为 $22271\text{m}^2$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	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环评要求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未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处理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乌审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构筑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有效防止了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分类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运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处置，不外排。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	按照批复进行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p>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不得外排。</p>	<p>“随钻随拉运”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95%钻井泥浆回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钻井结束后,拉至下一个井场使用,经压滤机压滤后成固态状的岩屑暂存于井场,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岩屑顶部采用防渗膜遮盖,定期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外排。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房内(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乌审旗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外排。</p>	<p>落实</p>
<p>4</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管控行驶车辆,限载、限速、禁止鸣笛,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 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夜间施工避开动用高噪声设备,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p>5</p>	<p>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p>	<p>项目建设是强化了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施工完毕后凡受到破坏的地方都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貌,无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并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采取防风固沙、绿化等</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持措施, 控制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措施, 同时加强植被养护, 控制水土流失。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 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 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 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 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 未有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在施工期间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未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①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

②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的规划,对建筑材料设专门的堆棚或设置围挡。

③施工中基础施工时尽量避开雨季实施地表开挖,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同时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尽可能将表土堆在一旁,井场施工场地于征地范围内设置表土堆场。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以恢复植被。

④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尽量避免对植物的破坏,以尽量少砍、少占用为原则,能保留植物的一定保留,对确实不能避免破坏的植物,以对这些植物进行移栽,切实减轻对植物的破坏。

⑤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但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野生动物滥捕滥杀,同时严禁对周围林、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⑥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防止泥浆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采取集中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⑦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种,在工程结束后统一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区域环境特征、立地条件、气候等环境因素,植被恢复以当地易生长的草、灌木为主,选取耐旱的沙柳、柠条、油蒿、针茅等植被。同时应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 8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 落实情况:

(1) 项目组制定有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严抓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2) 在施工前, 施工单位集体对当地稀有的、被保护的植物认知学习。施工期安排专人对沿线植被做调查, 对前线的植被情况充分了解, 对珍贵物种必须做有效的移植或者避让措施。普通植被无法避让的乔灌木区域, 对一些乔木的成年树就近移栽, 并采取相应保活措施; 按照“砍一补二”的原则, 对砍掉的树木在工程建成后予以补偿;

(3) 施工结束恢复场地时, 将表土其覆盖在场地上面, 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4) 复植的绿色植物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中生长种子, 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 该项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 后期加强养护, 提高成活率。

(5) 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 不外运, 并加强了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6) 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 防止泥浆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 采取集中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施工现场进行土方施工时要求施工机械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正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严禁乱抛、乱卸, 减少扬尘污染。

(2) 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设置专门的堆蓬, 并使用防尘布对原料进行覆盖, 并经常检查覆盖情况, 如发现有破损或未覆盖处立即进行修补、覆盖。

(3) 在施工过程中, 选择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 在短时间内完成土方挖掘、堆放、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工序。

(4)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 应辅以洒水压尘, 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 应停止土方作业, 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 物料和垃圾应密闭运输, 严禁凌空抛撒、野蛮装卸,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以减少沿路抛洒和减少运输的二次扬尘产生, 并且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以减少产尘量。

**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2)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 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化工用料、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

(4) 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5) 柴油尾气和放空燃烧烟气的排放量较小,且排放时间短,钻井期结束,废气排放也随之消失,因此这部分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根据本项目各个装置和设施的性质及防渗要求,将项目厂区防渗措施分为三个级别,并对应三个防治区,即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渗区制定如下相应的防渗措施与要求:

①简单防渗区:生活区采用的野营房为钢制结构,防渗性能良好。

②一般防渗区:储液罐、沉砂罐、固渣储存箱、移动厕所均为钢制结构,渗透系数小于  $10^{-7}\text{cm/s}$ 。

③重点防渗区:软体储液池为钢制结构,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燃烧坑基础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采取三合土铺底,最后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落实情况:**

(1) 项目钻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等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60%井场循环利用,40%由汽车外运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乌审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软体储液池	钢制结构，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废机油储存区	废机油经 PE 桶集中收集，存放于项目西北侧废机油存放区，地面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燃烧坑	基础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采取三合土铺底，最后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储液罐、沉砂罐、固渣储存箱、移动厕所	钢制结构，液体和固渣均不和地面接触，防渗性能良好，渗透系数小于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野营房	钢制结构，防渗性能良好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钻井泥浆、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过程中，采用“分离、破胶、脱稳、压滤”等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泥浆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拉至下一井场使用；钻井岩屑收集至 3 个 60m<sup>3</sup> 固渣储存箱，然后由汽车外运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收集后定期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sup>3</sup>），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中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钻井期钻井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025t，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就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

(1) 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等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拉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压滤液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钻井结束后，钻井泥浆拉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

###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3)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沉砂罐，最终排入废液软体罐，送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4)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喷废液暂存于放喷废液罐，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储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6)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乌审旗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工业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交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7)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 (1) 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场地中部，远离敏感点，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 (2) 柴油发电机旁在最近敏感点方向采取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音装置；排气管朝向避开敏感点集中分布方位；
- (3) 建设单位在钻井阶段需做好周围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 落实情况：

- (1) 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 (2)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振措施；
- (3) 泥浆泵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衬弹性垫料；
- (4)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5) 项目放置放喷罐已经大幅度降低噪声影响。

##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在工程结束后统一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区域环境特征、立地条件、气候等环境因素,植被恢复以当地易生长的草、灌木为主,选取耐旱的沙柳、柠条、油蒿、针茅等植被。同时应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 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治理率
沙地	22271m <sup>2</sup>	SN0038 井丛临时占地插播草方格,行株距为 1m×1m,累计播撒草籽 334.1kg。	22271m <sup>2</sup>	100%

现场照片:



井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SN0038 标识牌



井场井位图



井场井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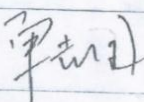


井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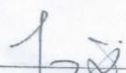

##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乌审旗分局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单吉全	联系电话	15829467512
联系人	张雅宁	联系电话	13891201221
传真	029-86588783	电子邮箱	Zyning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8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24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24日		
备案编号	150623-2021-028-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SN0038井丛和SN0066井丛项目 (SN0038井丛)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宝日呼岱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38.075845°N, 108.600565°E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1座天然气井场,共12口天然气单井。总采气量为3.3×10 <sup>5</sup>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总采气量为3.3×10 <sup>5</sup> 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8】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盟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8.2			所占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5			所占比例(%)	5.01			
	废水治理(万元)	167.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件

附件 1: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18】128 号);

附件 2: 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处置单位资质、协议、营业执照;

附件 4: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5: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烏 审 旗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审〔2018〕128号

##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里格南区块 SN0095 井丛和 SN012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宝日呼岱嘎查，项目主要任务为新建天然气钻井平台 2 座，配套钻采天然气井 18 口（直井），设计井深 4000m，总采气量为  $5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钻井废弃物储罐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56988.7\text{m}^2$ ，总投资为 13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钻井岩屑委托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鄂尔多斯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气田勘探开发项目水基钻井泥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116号),服务范围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气田苏南、苏东区块。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配制过程,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陶粒、压裂返排液、废弃钻井泥浆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钻井岩屑委托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五)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

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

---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1 月 1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PWG0J

名称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东石门村临66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霞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4日 至 206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数控设备、检测设备、产品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器材; 机械设备租赁; 环境治理;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5 月 03 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京) FM应急许证字[2019]0055号

企业名称: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王莉霞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4层41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许可范围: 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废弃泥浆处理。

有效期:

2019 年 09 月 25日至 2022年 09月 24 日

##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25 日

###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0 0003280

####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卓物 联系方式: 15991781411

井号: SN0038-09 井队: BH0L 50621 位置: 乌审旗勒德苏木宝日呼岱嘎查

废弃物名称: 钻井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23.4 m<sup>3</sup>

外运目的: ( 贮存  利用  处置 ) 转移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38 分

运达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环保制砖厂 运输距离: 106

发运人签字: 冯雪斌 联系方式: 18858658670



####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乌审旗旗摩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布日古德 联系方式: 15774770008

运输起点: 乌审旗勒德苏木宝日呼岱嘎查 SN0038 井丛 车型: 四桥

运输终点: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环保制砖厂 承载能力: 23.4 m<sup>3</sup>

运输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38 分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16 分

车牌号: 蒙BU4280 运输人员签字: 布日古德 联系方式: 15774770008



####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环保制砖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米建国 联系方式: 13643128882

废弃物处置方式: (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

接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16 分 接收数量: 23.4 m<sup>3</sup>

接收人签字: 秦双红 联系方式: 13029573320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 (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 (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 (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 (绿)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 (蓝)

## 钻井压滤液处理协议

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6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苏里格南区块 SN0038 井丛和 SN0066 井丛项目 (SN0038 井丛)

甲方(盖章):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太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150623000012075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毛盖图西街(旗宾馆底商)

法定代表人 杨智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油气田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木天华 2015 年 9 月 2 日  
余习甲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054000173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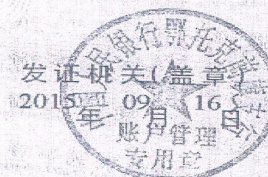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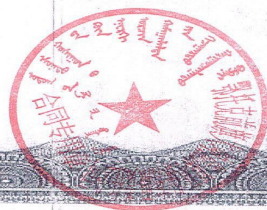
编号: 1910- 00694193

经审核,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智彬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8000301220000000074209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MX40B8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投 资 人	李英民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粘土砖瓦制造、销售，钻井岩屑综合利用，环保砖制造，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玛拉迪嘎查（玛拉迪社区东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 月 3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钻井岩屑使用协议

供货方 (甲方):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货方 (乙方):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日

签订地点: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 钻井岩屑使用协议

供货人 (甲方):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用货方 (乙方):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住所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使用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岩屑烧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2 协议履行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价格与结算方式

3.1 甲方按照协商价格 [REDACTED] 支付给乙方制砖补贴费用(此结算价格含税)。

3.2 结算数量及车辆装载量以实际称重计量为准,与随车填写的转运联单不一致时以实际称重过磅单为准。

3.3 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

3.4 结算周期原则上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方式现金转账。

#### 4 钻井岩屑存放及使用要求

4.1 岩屑存放:乙方依据环保相关规定提供甲方所供钻井岩屑的存放场地,并进行相关处置、管理。

4.2 使用要求:乙方根据环保部门对于钻井岩屑资源再利用的要求,将岩屑用于制砖材料,不得挪作他用。

####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检查钻井岩屑存放情况,对于不符合存放条件的提出整改要求。

5.1.2 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将钻井岩屑用于烧砖。

5.1.3 负责将钻井岩屑运至乙方指定存放场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2.1 要求甲方将钻井岩屑运至指定存放场地，依照协议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 5.2.2 按协议约定，乙方提供钻井岩屑存放场地，并进行相应管理。
- 5.3 其他约定：乙方将钻井岩屑用于烧砖，生产出的砖的所有权、处置权归属乙方。

**6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7 其他约定**

-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甲方财务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双方未尽事宜以及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协商解决的附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旗玛拉迪节能环保天华环

保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Q26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 2047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 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60150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 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 废镉镍电池HW49 (900-044-49)。清洗废油桶: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1500吨/年, 废矿物油1500吨/年, 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自 2021年1月26日 至 2021年7月2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初次发证: 2020年7月2日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不作他用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057000705002

编号: 1910-01087789

经审核,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格格日勒图

开户银行 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音柴达木分社

账 号 8101301220000000028746

